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大林鎮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自治條例  條文總說明 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43號令制定 | |
| 條 文 | 說 明 |
| 1.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   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 |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 |
| 1. 為增進本鎮老人健康，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   健服務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  險所需之保險費，以落實老人福利。 |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 |
| 1. 補助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:   一、設籍本鎮六十五歲以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老人。  二、撥發保費補助時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者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資格。(第三條) |
|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:  一、低收入戶老人、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，其保費已由政府負擔者。 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、極重度老人。  三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(含眷屬)健保費自負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。  四、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  算全額支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之情形。(第四條) |
| 1. 凡符合補助之對象，每人每月比照農保健保   費自行負擔金額補助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標準。(第五條) |
| 1. 補助發放方式如下:   一、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。  二、由公所社會課統計鎮內符合資格核定有案  之中低收入老人，直接匯入老人帳號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發放方式。（第六條） |
| 1. 保險費補助之生效時間，以依中低收入老人   核定補助起始月份起算保費，補助時如未設  籍並繼續居住本鎮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資格  變更或喪失時，其保險費停止補助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之生效時間及停止補助情形。(第七條) |
| 1.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   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及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。(第八條) |
| 1. 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   行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 |